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朝祥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735、736、7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朝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起訴書附表編號11犯罪時間欄「113.7.8」更正為「113.7.18」、犯罪地點欄「彰化縣芳苑鄉（漢寶高幹：142Y2、142Y7）」更正為「彰化縣芳苑鄉大同路511巷（漢寶高幹142Y2、142Y7）」；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朝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刑之加重減輕：

(一)被告前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36號、第492號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11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誤，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罪，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兼衡其前案中有

01 與本案中所涉犯罪均屬竊盜之同類犯罪，顯未思悔悟，認本  
02 案竊盜部分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  
03 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  
04 故認竊盜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本  
05 案行使變造特種文書部分，衡諸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  
06 不同，尚無從以卷內證據認有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依  
0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而僅將被告之前科、素  
08 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09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6部分所示犯行，雖已著手加重竊盜犯行之  
10 實施，惟遭證人施富騰發覺、追趕而逃離現場，而未及取走  
11 電線，是難認被告著手竊取之電線已進入被告實力支配之  
12 下，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  
13 犯之刑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4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一己私利，竊取  
15 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又為避  
16 免查緝，變造車牌並乘車上路，所為實不足取；且分別以攜  
17 帶兇器之方式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所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18 及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19 全部犯行，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竊取物品價值、  
20 所獲利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不含上開累犯）、智  
21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22 之刑，並審酌被告之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侵害  
23 法益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  
24 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部  
25 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本案加重  
28 竊盜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陳明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29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30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亦規定犯罪所  
02 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03 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  
04 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然犯罪所得之沒收，目  
05 的係著重於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  
06 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為  
07 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  
08 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是倘被告將違法  
09 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  
10 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  
11 原利得（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  
12 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  
13 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  
14 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經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  
15 編號15、編號17、編號18所示加重竊盜犯行，各竊得如附表  
16 編號1至13、編號15、編號17、編號18犯罪事實欄所示之  
17 物，為其各該部分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均應依刑法第  
18 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4犯行，竊得機車1部，固為其犯罪所得，  
21 惟已為警尋得並發還證人即被害人尤奇，此有車輛詳細資料  
22 報表、證人即被害人尤奇之114年9月10日偵訊筆錄在卷可稽  
23 （114年度偵字第10163號卷第191頁、第211頁、114年度偵  
24 緝字第736號卷第24至25頁），是被告就此部分已無保有任  
25 何不法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毋庸再予  
26 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

27 (四)被告變造並行使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1面（原車號  
28 為「000-000」號），雖係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5、16犯行所  
29 用之物，然該車牌係公路監理機關所核發，非屬被告所有之  
30 物，亦非違禁物，且未據扣案，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五)至其餘扣案物品，依卷內事證或未用於本案，或無從認定與

01 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5 訴（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邱筱菱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起訴書附表編號7)	民國113年7月6日9時25分許，陳朝祥騎乘向友人洪敏哲之妻莊芝瑋借得之車號000-000號機車，至彰化縣○○鄉○○村○○路00號(漢寶高幹178Y7低2接戶線)，戴手套爬上電桿，以電纜剪剪斷電纜線，竊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有之銅玻璃電線72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5,307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玻璃電線72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起訴書附表編號8)	113年7月8日16時許，陳朝祥騎乘前揭機車，至彰化縣○○鄉○○村○○路○○段000巷00號(十戶12Y5-Y13、12Y8之低壓桿)，以同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裸硬銅線248.1公尺(價值19,215元)、銅玻璃電線843.3公尺(價值61,924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裸硬銅線248.1公尺、銅玻璃電線843.3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113年7月10日15時50分許，陳朝祥騎乘前揭機車，至彰化縣○○鄉○○村○○路000號(漢寶高幹119低1)，以同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

起訴書附表編號9)	上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銅玻璃電線54公尺(價值3,965元)。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玻璃電線54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113年7月11日9時30分許,陳朝祥騎乘前揭機車,至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旁(漢寶高幹32Y20~Y22),以同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裸硬銅線97公尺(價值7,123元)、銅玻璃電線97公尺(價值7,514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裸硬銅線97公尺、銅玻璃電線97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13年7月18日17時50分許,陳朝祥騎乘前揭機車,至彰化縣00鄉00路000巷(漢寶高幹142Y2~142Y7),以同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裸硬銅線202.4公尺(價值30,403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裸硬銅線202.4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113年7月20日11時許,陳朝祥騎乘前揭機車,至彰化縣00鄉00村000路000附近(漢寶高幹111~113),以同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裸硬銅線63.8公尺(價值9,583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裸硬銅線63.8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113年7月31日21時25分許,陳朝祥騎乘前揭機車,至彰化縣00鄉00高幹145X12到145X5Y1-1,以同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裸硬銅線397.8公尺(價值30,809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裸硬銅線397.8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13年8月9日16時50分許,陳朝祥騎乘前揭機車,至彰化縣○○鄉○○街0號,以同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銅玻璃電線63公尺(價值4,643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玻璃電線63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113年8月23日9時45分許,陳朝祥騎乘前揭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0巷00號,以同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玻璃電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銅玻璃電線237.2公尺(價值17,418元)。	線237.2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年11月14日3時25分許至34分許,陳朝祥以不祥之交通工具接續至彰化縣○○鄉○○路○○段000號(電線桿號:28~28-2、草漢29~30)、666巷2號(電線桿號:草漢46~48),以同上手法接續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裸硬銅線98公尺(價值33,331元)、123.9公尺(價值6,264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裸硬銅線98公尺、123.9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11月21日4時33分至7時35分許,陳朝祥懸掛其竊取之車牌000-000於自己名下所有車號000-000號機車上,騎乘機車至彰化縣○○鄉○○路○○段000地號(電線桿號:崙脚高幹68Y5~68Y8),以同上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裸硬銅線125公尺、銅玻璃電線160公尺(價值共21,533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裸硬銅線125公尺、銅玻璃電線160公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3年11月25日8時38分至9時50分許,陳朝祥以上開交通工具,騎乘機車至彰化縣○○鄉○○村○○路○○段000號(電線桿號:草東高幹35Y1~35Y2Y2-1),以同上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1C22PVC風雨線122.6公尺(價值8,947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C22PVC風雨線122.6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3年12月1日17時15分許,陳朝祥懸掛莊秋束所有(無報失竊紀錄)車牌000-000於被告自己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機車,騎乘機車至彰化縣○○鄉○○路○○段000號(電線桿號:興海高幹26Z18Z1低1~低4),以同上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銅玻璃電線464公尺(價值34,072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玻璃電線464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113年12月16日凌晨2、3時許,陳朝祥在彰化縣○○鄉○○路00號前,趁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車主尤奇將機車停放在該處,機車鑰匙疏未拔去之際,逕行啟動系爭機車而竊取之。	陳朝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陳朝祥竊取系爭機車後,在某不詳地點,將車牌號碼000-000以塗改方式變造為車號000-000後,騎乘機車於113年	陳朝祥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

起訴書附表編號5)	12月29日22時34分許，至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電線桿號：二科高幹48X9低4～低6），戴手套爬上電桿，以電纜剪剪斷電纜線，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銅玻璃電線224公尺（價值16,349元）。	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玻璃電線224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4年1月6日14時許，陳朝祥騎乘已塗改變造車牌為000-000之系爭機車，至彰化縣○○鄉○○路○○段000巷00號旁（電線桿號：草漢高幹26-1Y12G2103CD96），以同上手法竊取台電公司所有之銅玻璃電線160公尺，惟遭證人施富騰發覺、追趕而逃離現場，上開電線遺留現場未取走而未遂。	陳朝祥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
17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114年2月9日13時3分許，陳朝祥騎乘自己名下所有車號000-000號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0號味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丹生技公司）廠房內，以電纜剪剪斷電纜線，竊取味丹生技公司所有之銅線100公斤（價值100,000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線100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起訴書附表編號17)	114年2月23日13時許，陳朝祥以前述交通工具，騎乘機車至同上地址，以同上手法竊取味丹生技公司所有之銅線150公斤（價值150,000元）。	陳朝祥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之電纜剪4支、鐵條1批，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銅線150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